拉萨高新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发展若干

政策（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座谈会精神，为进一步引导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拉萨高新区”）企业做大做强，坚定企业投资信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最大限度挖掘企业发展潜力，发挥重点行业在经济社会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创新发展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鼓励区内外企业在拉萨高新区投资兴业，推动拉萨高新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结合拉萨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政策以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对西藏“收入全留”财政体制的通知》（财预〔2013〕42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1〕5号）、《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建〔2020〕27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发 〔2019〕1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关于“飞地”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8〕123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拉萨高新区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5〕130号）、《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为主要依据制定。

第二条本政策补贴资金适用于在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适用。国家、自治区及拉萨市、拉萨高新区禁止和限制的行业，不适用本政策。

第三条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西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支持新区实体经济发展

第四条 结合拉萨高新区产业定位，优先支持引进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建设项目。对拉萨高新区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包括购地自建厂房和租用标准化厂房的企业或项目，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采选企业及项目），项目自批准设立起2年内，设备投入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按设备投入金额的5%给予补贴；设备投入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设备投入金额的5.5%给予补贴，设备投入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按设备投入金额的6%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第五条对在拉萨高新区新办企业，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不含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采选及建筑类企业或项目，不含各级政府及援藏投入的资金），一次性给予实际固定资产投资7%的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六条 鼓励企业“升规入统”。新增纳入规模（限额）以上的工业、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50万元；新增纳入规模（限额）以上的餐饮业、住宿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20万元。

第七条鼓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

（一）对荣获中国质量奖称号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荣获西藏自治区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荣获拉萨市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对于首次取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补贴2万元。

第三章 支持拉萨高新区企业做大做强

第八条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100万元；对迁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在有效期内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0万元；对于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0万元。对新备案的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

第九条鼓励企业科技创新。鼓励拉萨高新区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对在拉萨高新区内获得认证的国家实验室给予500万元补贴，对在拉萨高新区内获得认证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300万元的补贴；设立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00万元的补贴；新批准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1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第十条以下专项，获得国家级认定的补贴100万元，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补贴50万元：

1.绿色发展工业企业

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型标杆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创建企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入围企业（按自治区标准补贴）、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入围企业（按自治区标准补贴）、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

2.数字信息示范企业（项目）

两化融合贯标、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进入国家级信创产品库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产品生产企业目录、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自治区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目录的企业。

3.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三强企业。

4.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

第十一条获得自治区级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20万元、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的补贴；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之一，补贴500万元。

第十二条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对新取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补贴100万元；新获得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每项专利给予一次性补贴8万元；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每项专利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专利给予一次性补贴5000元。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各种技术标准制定。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并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标准，一次性补贴200万元；企业组建技术标准联盟，研究和制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分别补贴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第十四条为支持科技企业创新，每年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创新券，用于购买相关服务。具体按照《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企业在拉萨高新区首发上市、新三板挂牌享受“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绿色通道政策。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拉萨高新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拉萨高新区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100万元。对主办证券商成功辅导企业挂牌上市，给予30万元补贴。对于新迁入拉萨高新区的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在迁入后完成期满一个自然年度的税收申报后，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对于新迁入拉萨高新区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在迁入后完成期满一个自然年度的税收申报后，给予一次性补贴50万元。

第十六条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贴，被认定为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贴。

第十七条首次上榜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可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业务收入百强、工业互联网百强的企业，进入前10名、11-30名、31-100名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贴。连续两年进入上述榜单且排名提档的，给予差额补贴。

第十八条首次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企业，给予补贴100万元，首次认定为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企业，给予补贴50万元。

第四章 奖补资金申请流程

第十九条 该政策按照以下流程开展企业申请的审核及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一）提交材料。企业自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1年内向经发局提交申请相关材料。

（二）各部门初审。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第三方审核。财政局依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各职能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四）上会研究。经发局结合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报请管委会研究审议。

（五）资金拨付。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按程序完成补贴资金的拨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企业吸纳就业及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9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方案》（藏就业联席〔2017〕1号）以及《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藏人社发〔2017〕13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企业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形，管委会有权取消或追回补贴资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失信行为进行公示，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国家及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发布的有关优惠政策，拉萨高新区企业同样适用。有关金融、外经贸、工商行政管理、落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均按自治区、拉萨市相关规定执行，拉萨高新区相关部门全力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企业申报补贴当年度存在税务、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伪劣、劳资纠纷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或拒不配合提供相关经营数据、发生维稳或信访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一经查实，该企业将不列入扶持范畴。 第二十四条如遇上级政策做出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政策不能履行时，拉萨高新区将对本政策出台补充细则或做出相应调整。

第二十五条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政策由管委会经发局负责解释。

附件：1.拉萨高新区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2.拉萨高新区奖补资金申请表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拉萨高新区补贴资金申报材料

一、设备投入补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拉萨高新区补贴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企业建设项目信息备案表（设备采购除外）；

6、企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设备采购除外）；

7、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评价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备案除外、设备采购除外）；

8、项目支出清单汇总表、建设和设备购置合同及支付凭证、发票；

9、项目/设备相关影像等证明材料；

10、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新获得相关认定/称号/荣誉补贴

1、拉萨高新区补贴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获得认定、称号、荣誉的相关佐证材料；

5、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2：

拉萨高新区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行业类别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迁入拉萨高新区日期 |  | 注册地址 |  |
| 主要经营范围 |  | 主要产品/服务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申报补贴类型及额度 |
| 申报补贴类型 | *（说明企业申报何种补贴，以及其所依据的政策具体条款）* |
| 申报补贴金额（万元） |  |
| 三、申报补贴项目情况说明 |
| *（说明企业所申报补贴项目的具体情况，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度、开竣工时间、运营现状等，获得认定的时间、内容、认定机构等。）* |
| 申报企业意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批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税务分局：　　　　　　　　　　　　　审批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人社局（组织部）： 　　　　　　　　　　　　　　　审批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经发局：　　　　　　　　　　　　　 审批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政局：　　　　　　　　　　　　　 审批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内企业生产经营或业务符合自治区及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且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内容真实有效。

若本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陈述的，本公司将主动退回补贴资金，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